

美歐有關基改生物管理之爭議決定出爐，WTO爭端解決小組判定歐盟基改法規違反WTO精神



眾所注目的美歐有關基改生物與產品管理之 WTO 仲裁決定於五月初出爐， WTO 爭端解決小組判定歐盟基改禁令違反 WTO 精神，在長達上千頁的仲裁決定書（決定書將於六月公開）中， WTO 爭端解決小組認可了由基改領域專家稍早於 2 月初所做出之暫時性決定（ preliminary ruling ）。

事實上，此一 WTO 決定並不會改變歐盟目前對於基改生物及產品之管理限制，蓋以美國為首的控方所爭執者，為歐盟自 1998 年以後停止對基改生物與產品進行審查之事實上禁令，然歐盟已在 2004 年 4 月通過新的基改生物及產品管理法規，重新開啟基改生物及產品之上市審查，以實質行動祛除了該等禁令。不過， WTO 爭端解決小組此一決定書仍可能使歐盟未來在作成有關基因改造生物與產品之管理政策時，更為重視其貿易對手的意見，以避免爭端發生。

此外，決定書中也指出，儘管歐盟基改生物與產品之管理新制已自 2004 年 4 月上路，但歐盟會員國中仍有多個國家，如奧地利、法國、德國、盧森堡及希臘，被認為延宕實施歐盟新制，雖然歐盟執委會本身已試圖促使這些國家儘速實施歐盟基改生物與產品之管理新制，但由於一些程序規定的漏洞，以致成效有限，歐盟在今年四月已提出數項解決此一問題之建議方案。

另外，類似綠色和平組織（ Greenpeace ）、地球之友（ Friends of the Earth Europe, FoEE ）之非政府組織則批評透過 WTO 解決基因改造生物與產品之管理爭端之妥適性。這些非政府組織認為， GMO 議題具有高度爭議並涉及複雜的科學及環境議題，訴諸 WTO 仲裁機制並不妥當，其認為在 WTO 架構下，此類爭議處理時之考量點係以貿易利益為主。可見 WTO 爭端解決小組的決定，短時間內恐仍無法平息歐盟多數消費者對基因改造生物與產品所抱持之反對態度。

相關連結

- 🔗 <http://www.euractiv.com/en/trade/eu-gmo-ban-illegal-wto-rules/article-155197>
- 🔗 <http://www.euractiv.com/en/trade/europe-biotech-bans-wto-firing-line/article-152393>
- 🔗 <http://europa.eu.int/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reference=IP/06/498&format=HTML&aged=0&language=EN&guiLanguage=en>

上稿時間：2006年05月

資料來源：

- <http://www.euractiv.com/en/trade/eu-gmo-ban-illegal-wto-rules/article-155197> (last visited on 30 May 2006)
- <http://www.euractiv.com/en/trade/europe-biotech-bans-wto-firing-line/article-152393> (last visited on 30 May 2006)
- <http://europa.eu.int/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reference=IP/06/498&format=HTML&aged=0&language=EN&guiLanguage=en> (last visited on 30 May 2006)

李素華，產業利益考量下之美國基改管理法令，收錄於生技法律解碼，頁 302 以下

李素華，力持嚴格管理的歐盟基改法令，收錄於生技法律解碼，頁 313 以下

延伸閱讀：葛冬梅，從基改政策談美歐 WTO 貿易爭端與新近發展，收錄於生技法律解碼，頁 345 以下

推薦文章